##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37-14

修正案号: 39-5826

- 一. 标题: 检查燃油增压泵的导线束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200、-200C、-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 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4-02

2.CAD2007-B737-07R1

3.CAD99-B737-24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263R2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263R1

6. 波音服务通告 737-28A1263

7.波音服务通告 737-28A1120R3

8.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20R2

9.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20R1

修正案: 39-15268

修正案: 39-5732

修正案: 39-2680

2007年8月10日

2007年3月19日

2007年2月19日

2001年4月26日

1998年11月26日

1998年5月28日

10.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20

1998年4月2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37-07R1, 39-5732

为防止燃油增压泵导线与周围导管之间发生摩擦,产生电弧击穿导管, 进而导致油箱起火或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CAD2007-B737-07R1的要求

#### 检查以及相关的评估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对燃油增压泵的导线和护套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是否有损坏;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263R1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263R2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一个新的小直径的护套,并完成相应的评估和纠正措施。在本指令生效后,只允许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263R2。此后,以不超过15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详细检查。

- (1)对于737-200,-300,-400和-500系列飞机: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D段或E段规定的时间。
- (2)对于737-200C系列飞机:在2007年6月6日(CAD2007-B737-07生效日)后的120天内,或者按照任一版本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或修理后的5000个飞行小时内,以后到者为准。

## 检查报告和损坏零件的处理

- B、在本指令B(1)段或B(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263R1的要求,提交一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结果(包括正面和负面的检查结果)的报告,并且把损坏的零件发给制造商。报告必须包含检查结果,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飞机序列号,飞机降落数和飞机小时数。
- (1)在2007年6月6日或之后完成的检查: 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报告。
- (2)在2007年6月6日前完成的检查:在2007年6月6日后30天内提交报告。

## 对按先前服务信息完成的措施的认可

C、在2007年6月6日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28A1263完成的措施 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措施的要求。

## 本指令的新要求

## 按照新的符合性时间完成要求的措施

- D、对于线号1到3072(含)737-200,-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或者按照本指令D(1)段、D(2)段、D(3)段或 D(4)段中所列的任一服务通告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或修理后的5000个飞 行小时内,以后到者为准,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
- (1) 按照状态改变通知NSC01、NSC02、NSC03修订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R1
  -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R2
  - (4) 波音服务通告737-28A1120R3
- E、对于线号3073及以后的737-200,-300,-400和-500系列飞机:在 本指令E(1)段或E(2)段规定适用时间,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
- (1)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完成了本指令D(1)段、D(2)段、D(3)段或D(4)段中所列的任一服务通告规定的检查或修理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或者按照本指令D(1)段、D(2)段、D(3)段或D(4)段中所列的任一服务通告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或修理后的5000个飞行小时内,以后到者为准。
- (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尚未完成本指令D(1)段、D(2)段、D(3)段或D(4)段中所列的任一服务通告规定的检查或修理的飞机:在累计5000个总飞行小时之前,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以后到者为准。

## 检查报告和损坏零件的处理

- F、对于737-200, -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 在本指令F(1)或F(2) 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263R2的要求,提交一份本指令D段或E段要求的检查结果(包括正面和负面的检查结果)的报告,并且把损坏的零件发给制造商。报告必须包含检查结果,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飞机序列号,飞机降落数和飞机小时数。上述报告需要同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适航室(传真: 010-64473553; 电子邮箱: ae@caacengineering.com.cn)。
  - (1)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的检查: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报告。
- (2)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检查: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 替代方法
-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先前按照CAD99-B737-24和CAD2007-B737-07R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2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2月4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